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晟”）增资2,8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向万安智晟增资5,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安智晟32.22%的股权，安徽万安持有万安智晟62.22%的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万安智晟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盛隆公司内）

4、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463.18
净资产	9,064.99
营业收入	16,970.36
净利润	-611.02

三、股东增资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万安智晟其他股东情况

万安智晟其他股东安徽万安（目前持有万安智晟60%股权）同比例增资5,200万元，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万安智晟10%股权）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

4、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5,800	32.22%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11,200	62.22%
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5.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8,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为万安智晟后续研发投入、生产线建设及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推动项目进程。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满足业务扩张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信誉。

2、本次增资的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万安智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但是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将受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的业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1,076.47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2,848.97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85号）同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05,551股，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99,896.93元，扣除总发行费用6,815,962.83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183,934.10元，相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39号）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已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50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16,329.00	9,118.81
2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26,046.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252.70
合计		110,971.00	40,418.39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内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新增年产50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预计待支付金额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④=①-②-③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⑤	其他=6*GB3⑥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⑦=④+⑤+=6*GB3⑥
1	新增年产50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9,118.81	7,571.93	568.45	978.43	61.23	0.00	1,039.66
2	补充流动资金	5,252.70	5,2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募集资金总户	-	-	-	-	7.94	28.87	36.81
合计		14,371.51	12,824.63	568.45	978.43	69.17	28.87	1,076.47

注1：以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2：预计待支付金额主要为公司尚需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及已开具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款项，实际待支付款项若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注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户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系同一账户，募集资金总户“其他”的项形成主要系律师费、印花税费等部分发行费用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新增年产50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结项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1,076.47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募集资金账户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76.4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3、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国信证券关于万安科技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1,076.47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详见2026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晟”）增资2,8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向万安智晟增资5,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安智晟32.22%的股权，安徽万安持有万安智晟62.22%的股权。

详见2026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水晶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自2022年11月2日至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共回购1,507.5550万股，其中34.2995万股已于2025年8月5日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完成授予登记，剩余1,473.2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根据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473.2555万股，本次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473.2555万股，涉及拟受让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26285”。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347人，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8,283.100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8,283.1008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次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41元/股，受让回购股份上限为1,473.2555万股。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的17名人员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份46.5055万股。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缴款人数为330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05.9675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17,705.9675万份，实际认购股数为1,426.75万股，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330位持有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6]77号验证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26.75万股已于2026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过户价格为12.41元/股。

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6年3月19日）起计算；锁定期亦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6年3月19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每期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2026年年度报告、2027年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每个归属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董事长李夏云、创始人/董事林敏、董事兼总经理王震宇、董事兼副总经理FENGLEI LIU（刘风雷）、职工董事王建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萍、副总经理TANG KEN（唐健）、副总经理钱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莉，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实施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置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在相关实操事务等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权益将分别独立核算。

4、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持股计划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5、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有关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因实施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提前通过公司钉钉系统通知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30名，实际出席持有人293名，代表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55,373,2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7.7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53,884,0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04%；反对0份；弃权1,489,20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萍、韩莉、熊波、徐群辉、聂晓玲为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郑萍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韩莉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二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余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45,072,9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不含回避表决份额）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被提名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5名持有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萍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53,884,0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04%；反对0份；弃权1,489,200份。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12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为原告方

● 涉案的金额：12,575.86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再审阶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前期公告情况

因昌都高争与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煤六建”）、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钻公司”）、第三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公司”）生态破坏责任纠纷，为维护合法权益，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于2024年9月24日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共计125,758,613.75元（不含诉讼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受理本案，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藏03民初4号）驳回原告请求。

昌都高争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藏03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请求改判二被上诉人连带向上诉人赔偿生态环境整治修复费用、赔偿罚款、支付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熟料购买产生的运输费以及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合理费用，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详见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5-032号）。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昌都高争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藏民终1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70.593元，由昌都高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5-054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昌都高争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法申请再审，最高法已立案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三）再审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再审被申请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原审第三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再审请求

1.请求依法裁定对本案再审；

2.请求依法撤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藏03民初4号以及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5）藏民终13号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昌都高争在本案一审提出的诉讼请求；

3.判令被申请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以及再审可能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再审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6）最高法民申880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的一致行动人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发投”）持有的公司8,617,0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因司法执行诉讼事项，于2026年3月17日至18日被动减持完毕。

2、本次被司法执行后，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350,136,882股减少至341,519,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42%减少至16.01%。

3、本次司法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州辰悦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3月1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光州辰悦的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司法执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司法执行的实施情况

1、本次被司法执行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潢川发投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8日	2.40	8,617,023	0.40%

2、本次被司法执行前后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潢川发投	合计持有股份	8,617,023	0.4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17,023	0.4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光州辰悦	合计持有股份	341,519,859	16.01%	341,519,859	1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519,859	16.01%	341,519,859	1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光州辰悦所持有的公司15,233,333股股份已被拍卖，尚未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下同。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潢川发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光州辰悦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公司8,617,0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因合同纠纷已被司法冻结。根据潢川发投函告，潢川发投在未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以任何法定形式送达的执行通知的情况下，其持有的公司8,617,023股股份被托管券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助完成司法执行。

2、本次被司法执行后，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350,136,882股减少至341,519,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42%减少至16.01%。

3、本次司法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州辰悦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3月1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1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获悉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10月2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6年3月16日，公司在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来函中获悉申请人向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并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推进庭外重组，待条件成熟后由申请人申请公司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005）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获悉公司提交的重组项目申请材料齐全，且内容符合《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受理条件，经征询公司意见且公司表示无异议后，重组中心决定予以受理。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400万元～3,6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700万元～14,5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0.0209元/股～0.0313元/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重组中心发来的《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福重组【2026】06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